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2026年度债券法律意见书服务》之约定，指派赵冲、杨博韬律师担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2026年度债券法律意见书服务》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无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复印件皆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行政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太仓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168547735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18日，住所为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66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自来水水表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自来水水表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20日对《关于成立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太建委报(1999)47号)的批复,由太仓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于2000年1月18日成立“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其中太仓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00万元)。

2000年8月6日,太仓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7000万元。2000年8月15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信会验内报字[2000]第3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公司变更后实收资本12200万元。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组成立“太仓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太仓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太政复(2007)68号)以及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市国资委”)于2008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太国资委(2008)字第28号),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太仓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太仓市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转让后,太仓市国资委持有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出资人决定,太仓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对发行人增资15.78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1.78亿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总

评估价值13.4325亿元，货币资金4亿元，该出资经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立内验字[2013]第2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7月20日，经出资人决定，发行人同意接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新增8066万元，均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投入。2017年10月30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zy05850080）公司变更〔2017〕第10300007号），准予发行人变更，变更事项为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变更为178066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6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zy05850080）公司变更〔2017〕第12260007号），准予发行人变更，原企业名称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企业名称为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062）公司变更〔2020〕第11300012号），准许发行人股东变更，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74484万元，持股比例97.99%，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82万元，持股比例为2.01%。

2020年12月1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139）公司变更〔2020〕第12170010号），准许发行人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原股东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78,066万元，持股比例100%，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刘晓军变更为黄卫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6日，太仓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组建太仓市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太政复[2022]147号），同意组建太仓市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行政审批局核准为准），并决定将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太仓市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1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登记通知书》（（sp05850962）登字[2022]第12210018号），发行人股东变更

为太仓市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黄卫东变更为陈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城厢镇太平南路1号变更为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17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6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陈艇公司经理职务，聘任董兰兰为公司经理。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不设监事和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同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新的《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董事会决议决定任命胡希文、吉清、谈胜毅、华清以及吴雪瑞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自来水水表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捌仟零陆拾陆万元整，其中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柒亿捌仟零陆拾陆万元，持股比例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法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确认：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注册成功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规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有息负债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股东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注册成功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规定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有息负债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决定），决议（决定）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 （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

2024年5月29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4]SCP18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4年5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金额2亿元，发行金额在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额度和有效期内申请本期发行。

##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下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统称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除附录外共十五章，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机制和安排予以约定，发行人将严格按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

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267天，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托管、结算、兑付均在上海清算所进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存续期管理机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发行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的文本，内容完整、明确、具体，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制作申报材料之内容及格式均符合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 （二）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1310000425097645G）。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为持有经上海市司法局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的专职执业律师。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事务所”）作为本期融资工具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00050037号的《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兴华事务所作为本期融资工具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2025]京会兴审字第00060027号的《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兴华事务所作为本期融资工具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2026]京会兴审字第00060005号的《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华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5463270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00119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华事务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 **（四）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管理机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苏州银行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并持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2年5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332050001）。苏州银行在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具备从事债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本期超短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宁波银行在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具备从事债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核查，苏州银行、宁波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银行、宁波银行是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在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经发行人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注册金额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发行期限为267天。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要求。

## （三）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其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不设监事、监事会，董事会内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任，成员为5人，其中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二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总部设8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群工作部、综合行政部、纪检室、审计室、计划财务部、事业发展部、安全监管部和招标合约部。各部门各司其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财务、投融资管理体系、财务预算制度、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等内控制度。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艇	男	董事长	2024.8-2027.8	是	否
董兰兰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6-2028.6	是	否
胡希文	男	董事	2025.6-2028.6	是	否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8-2028.8		
华清	男	董事	2025.6-2028.6	是	否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8-2028.8		
吴雪瑞	女	董事	2025.6-2028.6	是	否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8-2028.8		

谈胜毅	男	职工董事	2024.1-2027.1	是	否
		副经理	2014.8-2026.8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8-2028.8		
吉清	女	董事	2025.6-2028.6	是	否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8-2028.8		
王燕	女	财务负责人	2015.1-2028.1	是	否
张勇军	男	副经理	2024.1-2027.1	是	否
王有晴	女	副经理	2024.12-2027.12	是	否

### 3、发行人董、高违纪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失信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存在违规失信情形，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行

根据太仓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16854773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18日，住所为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66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自来水水表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水务、贸易和其他业务板块。其中水务板块分为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安装接水等。

经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及重大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履行了合法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六）发行人重大债务及或有事项

#### 1、重大债务

##### 发行债券、其他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余额（ 亿元）	剩余期限(年)	票面利率(%)
26太水01	2026-04-22	2029-04-22	6.00	6.00	2.94	1.82
26太仓水务MTN002	2026-02-26	2029-02-26	1.30	1.30	2.79	2.02
26太仓水务MTN001	2026-01-29	2029-01-29	3.00	3.00	2.72	2.01
25太仓水务MTN003	2025-11-27	2028-11-27	4.00	4.00	2.54	2.10
25太仓水务MTN002	2025-10-28	2028-10-28	4.00	4.00	2.46	2.14
25太仓水务SCP006	2025-09-19	2026-06-16	2.00	2.00	0.09	1.75
25太仓水务SCP005	2025-08-29	2026-05-26	2.00	2.00	0.04	1.78
G25太水	2025-06-11	2030-06-11	1.00	1.00	4.08	2.37
25太仓水务MTN001	2025-01-22	2028-01-22	4.00	4.00	1.70	2.15
24太仓水务GN002	2024-10-21	2027-10-21	1.10	1.10	1.44	2.44
24太仓水务MTN003	2024-09-25	2027-09-25	3.30	3.30	1.37	2.35
24太仓水务MTN002	2024-08-05	2029-08-05	5.00	5.00	3.23	2.20
24太仓水务MTN001	2024-06-13	2027-06-13	5.40	5.40	1.08	2.30
24太仓水务GN001(乡村振兴)	2024-04-30	2027-04-30	1.10	1.10	0.96	2.73

合计	-	-	43.20	43.20	-	-
----	---	---	-------	-------	---	---

## 2、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2) 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73,575.00万元，占2026年3月末净资产比例为60.28%。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太仓市太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980.00	2025.4.28	2026.4.27
太仓市太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970.00	2025.4.28	2026.4.28
太仓市太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970.00	2025.5.20	2026.5.19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6.2.25	2029.2.2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560.00	2022.03.20	2029.03.28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200.00	2022.05.13	2029.05.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000.00	2024.1.30	2027.1.28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245.00	2024.8.16	2027.8.1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7,000.00	2025.5.20	2026.5.20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000.00	2025.5.21	2028.5.1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7,000.00	2025.5.26	2026.5.2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550.00	2025.8.26	2026.8.1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450.00	2025.9.25	2026.9.1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450.00	2025.9.26	2026.9.1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500.00	2025.12.1	2027.11.2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500.00	2026.1.12	2027.1.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400.00	2026.2.26	2027.2.24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000.00	2023.06.13	2026.06.12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5,000.00	2025.7.24	2026.7.10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6,000.00	2025.7.24	2026.7.21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800.00	2025.9.19	2028.9.10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9,000.00	2025.12.23	2026.6.19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26.2.2	2027.1.21

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	2026.3.27	2027.3.26
<b>合计</b>	-	<b>273,575.00</b>	-	-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上报《关于我司融资互保授权额度的请示》（太水司【2017】48号），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接受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现名为：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城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名为：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60亿元，以及同意发行人为上述四家市属国有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60亿元，在此额度内的融资互保事宜，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批，超过最高额担保额度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批。

2018年12月20日，中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印发〈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太水务党委〔2018〕35号）的第五条第（十三）款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

2020年10月28日，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授权市属国有企业行使部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通知》（太国资办发〔2020〕4号），授权对外担保、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由市属国有企业行使。

此外，发行人是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的股东由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试行）》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是担保管理的决策机构。

综合上述，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28日，在对外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超过担保额度的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批，2020年10月28日后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3）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33,495.37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56%，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38%，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33,495.37	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203,428.53万元用《太仓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
合计	33,495.37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须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公众查询（<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212/index.html>）欠税查询、非正常户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欠税公告查询并经发行人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欠税信息、无涉税行政处罚信息、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

### （十）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相关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相关内容均体现了对投资人的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设立、议案内容的设置、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主动债务管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并对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作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主动债务管理安排的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且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由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相应授权，在注册金额有效期和额度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

法合规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赵冲

赵冲

杨博韬

杨博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汤华东

汤华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6年5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45G

上海汉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持证人	赵冲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458851	性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62002	身份证号	23060419860708223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执业机构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持证人	杨博韬
执业证号	13101202310590039	性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506020130	身份证号	35060019940731001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